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伙星）

各位股东：

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6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除2016年度股东大会在外出差未亲自参加外，本人出席了其他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前述专门委员会在2016年度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以及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技术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二）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审计部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 5、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
- 6、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6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3)2016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年工作计划；
- 4、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4) 2016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计部2016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2016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年工作计划；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师进场审计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未召开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本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7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

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四）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6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2017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伙星

2017年3月23日